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9日上午10时在张家港市长江大酒店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11月8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会议时间：2013年11月8日上午9时

二、 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西路99号张家港市长江大酒店圆桌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五、 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4日

六、 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郁霞秋女士为公司董事

1.1.2 选举郁全和先生为公司董事

1.1.3 选举邱其琴先生为公司董事

1.1.4 选举黄忠和先生为公司董事

1.1.5 选举沈彬先生为公司董事

1.1.6 选举卢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1.2 选举独立董事

1.2.1 选举杨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2 选举汪金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3 选举李守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王岳邢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邬云卫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3、审议《关于提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2日发布的公告。

七、会议出席人员：

(一) 截至 2013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公司聘任的律师。

八、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13年11月7日上午8:30—11:30 时，下午 2:00—5:00 时；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镇山东路

邮政编码：215631

联系电话：0512—56926897

指定传真：0512—56926898

联系人：卢斌、夏国兴

(三) 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11月7

日下午5:00前到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九、 其他事宜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 特此通知。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11月8日（星期五）召开的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票

股东单位姓名 (或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代理人 签名	
股份数额	股	表决权总数 (股份数额*6)	股
非 独 立 董 事 候 选 人	序号	姓名	获得表决权数（股）
	1	郁霞秋	
	2	郁全和	
	3	邱其琴	
	4	黄忠和	
	5	沈 彬	
	6	卢 斌	
<p>注：1、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 * 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6人）；</p> <p>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集中投给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但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请股东把投向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填入“获得表决权数”一栏。</p>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票

股东单位姓名 (或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代理人 签名	
股份数额	股	表决权总数 (股份数额*3)	股
独 立 董 事 候 选 人	序号	姓名	获得表决权数 (股)
	1	汪金德	
	2	李守林	
	3	杨 豪	
注：1、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 * 应选独立董事人数（3人）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集中投给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但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请股东把投向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填入“获得表决权数”一栏。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票

股东单位姓名 (或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代理人 签名	
股份数额	股	表决权总数 (股份数额*2)	股
监 事 候 选 人	序号	姓名	获得表决权数 (股)
	1	王岳邢	
	2	邬云卫	
注：1、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 * 应选监事人数（2人）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集中投给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但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请股东把投向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填入“获得表决权数”一栏。			

附件二：

关于董、监事换届选举投票办法的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监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三、出席股东投票时，必须在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注明其投向该董事、监事的投票表决权数。

四、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表决权总数。只有其所使用的全部表决权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表决权总数时，该选票方为有效。若该股东使用的投票表决权数小于其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差额部分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

五、现场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现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

附件三：

股东姓名：

股东所拥有的股份数额： 股

所拥有的表决票数： 票

投票人签名：

日期：2013年 月 日

议 案 名 称	表 决 情 况		
	赞 成 (√)	反 对 (×)	弃 权 (○)
1、 审议《关于提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